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23號

原告 楊家豪
訴訟代理人 顏良峰
被告 永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鳳英
訴訟代理人 李佳凌
董子祺律師
被告 許銘陽即家見行
許瓊英即家成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子鈺